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三九玖
期號：本公報二張
內容：經中華郵政局認爲第三類新紙類聞登記
發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局報公局
刷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局報公局
印刷廠：官文府政民國局報公局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特定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公布之。此令。

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之人為限。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

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為承辦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指導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第五條 勳員時期軍人家屬狀況，省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六條 勳員時期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征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為督導考

核，依法獎懲。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應由承辦機關按月或分季層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

國防二部備查。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為權益、生產、救濟、榮譽四種。
第九條 權益優待。

一、動員時期軍人之征召，如爲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三、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六、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穀。

七、動員時期軍人不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或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殉勞成疾，或受傷歸養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清償之。

八、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購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購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殉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購之。

九、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在應征召前承典或承租耕作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期間如無其他耕作或收益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或出租人

不得收回或改典改租他人。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縣市政府於擴定公地放租放寧或放領時，應給予優先承租承寧或承領之權。

第十條 生產優待

一、各縣市政府凡設有工廠者，應盡量收容失業之軍人家屬入廠習藝工作。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貸款及協助。

第十一條 救濟優待

一、動員時期士兵於入營後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或未婚妻確不能維持生活者，由政府酌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撥發金谷以救濟之。
二、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依照規定標準，儘先核給家庭貧困之動員時期軍人子女。
三、動員時期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入當地公立之一兒所或救濟院。
四、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衛生機關診療。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並從優撫卹。

第十二條 禮譽優待

一、動員時期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歡送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之婚喪大故，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慶弔。
三、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聯合當地各界舉行

慰勞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大會，並贈送慰勞物品。

四、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學校應加表揚，俾示崇敬。

五、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助賈撫卹外，中央及各省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並按期祭掃，以慰忠烈。

第十三條 生產優待救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動員時期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被通緝者。

三、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三個月以外者。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已享受優待之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被通緝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徒刑處分者。

四、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還其已領之優待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人者。

- 第二、有違敵行爲者。**
-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擬訂，呈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令**
- 國民大會代表河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鴻貴呈請立法院立法委員河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辭職，李鴻貴應予免職。此令。
- 派呂繼儒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河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 派哈的爾、艾林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新疆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兆煥另請辭職。此令。
- 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兆煥另請辭職。此令。
- 立法院立法委員臺灣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兆煥應予免職。此令。
- 立法院立法委員臺灣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洪家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梁宗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東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馬念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子雲另有任用，祕書鄧必興、段振華、科長萬文生、汪渡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余家聞、科長傅兆榮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廖士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逢遠權湖北省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楊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劉啓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奉國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蘇孟守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奉國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賈澍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蘇孟守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楊敬之、趙家讓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孫穎慧另有任用，請免

行政院呈，請將何鴻圖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熱河省政府祕書杜錫庚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姜松年、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丁澤鏗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薛蘭徵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曹乃璽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劉士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島市政府祕書處處長吳懋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孟禮先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孟禮先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油、張秉功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油、張秉功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堤爲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祕書謝文輝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一〇三三號）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本處偵查楊葆鈞漢奸一案，該被告充任爲中山縣生起灣鄉長，並敵偽勢力，壓榨人民，徵收谷米，供敵軍用，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勾結敵偽梁雄部隊，到鄉搜劫金飾衣物百餘萬，并毀燒楊文耀，光復即行逃避不見，其罪證已甚明顯，經拘提未獲，自應緝究，

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公示招告，並懸將已查得被告所有在中山縣第四區五鳳鄉生起灣文閣後街房屋一間內動產禾田二疋，先行查封，特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敵偽產業清理處代

爲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總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仍候令示，俾使依法

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

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駁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完辦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續

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緝字第 號

甲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印字第〇六六號 由 漢奸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姓名性別年齡特徵 通緝理由
楊葆鈞 男 未詳
(又名庭輝) 逃 告後檢察官司布
通 告逮捕被告拘提或法
庭輝 逃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達章被告身體名應

被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行
公罪至光復年中山縣廣東高等法院
注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意

被捕或脫逃所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被告應即解送之處所如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處所如遇其人有無誤認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別年齡住址案情罪證編號

楊葆鈞 中山縣
(又名庭輝) 男 未詳
漢奸

充任鄉長勾結敵偽

人氏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與敵梁雄部隊到鄉

搜劫金飾衣物百餘萬并

指復

項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六月十二日檢紀丁字第七一五號呈稱，查本處受理楊鈞案被告

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廣東省銀行營業部副經理兼儲蓄保險科長，係係罪證確實，該被告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計坐落

廣州市十八甫前洗馬牌十三至五號房屋三間，由前學

桂園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並經明加封在案，

依本處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鈞部審核，憑請轉呈行政部核准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

被告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

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逆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

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

復外，理合據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案由
字第746號

楊維業漢奸

被	通	緝	應
楊維業	男	未詳	姓
廣州	年齡	特	名
院	院	徵	性
廣東高等法	廣東高等法	通緝理由	狀
		潛逃	
			犯
			年月日時處所
			所應解送之處所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
			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
			三、注意被告身體名稱應
		注	行
		四、被告抗拒拘捕得拘捕	三、捕成脫逃得拘捕
		之但不許逃必押	之科度
		送指定之處所即解送	送之但不得逾必押
		三日不定能達到者先應依被告之聲請	三日不定能達到者先應依被告之聲請
		誤院訊問其人有如	之科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張肇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齡年籍貫住址案情罪

楊維業	男	未詳	中廣山東
漢奸	省銀行營業部副理兼儲蓄保險處		

被告於廣州倫陷期間充任爲廣東

國民政府訓令

三處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直轄機關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卅六年）四內字第三八四七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院令

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修

正條文

第四條

本省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

一、祕書室 嘉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嘉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嘉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嘉理社會行政事項。

五、第四科 嘉理教育事項。

六、第五科 嘉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嘉理戶籍行政事項。

八、衛生局 嘉理衛生行政事項。

九、工務局 嘉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長

六人，技正二人，專員、觀察各四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

據國防部簽呈，爲各國陸軍無不有紀念節日之規定，其所以造懷舊，策勵來茲者，用意至深。我國現正積極建軍戡亂之際，爲策勵全軍將士，強化民族精神起見，似有從早規定陸軍節日之必要。

○查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鈞座統率全民族奮起對日抗戰，血戰八年，卒獲最後勝利，挽國祚於危亡，廢除百年來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其意義之重大，始終皆知，擬即以是日爲陸軍紀念節日。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頒示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五十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正副督導員四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

屢自四十九至五十人。

卅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令

茲制定專利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期限之規定，呈請人應敍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呈請時應備具之文件，除科學名辭之譯名外附註外國文原名外，概用中國文字。呈請人為外國人者，前項文件如原係外國文，除譯成中國文字外，並附原本。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說明書，應備同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屬於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背面側面各圖，及請求專利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屬於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五、請求專利之月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模型樣品，應與說明書符合，模型不得過大，樣品應備同式三份。

說明書圖式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或不符合，專利局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令呈請人於法定期限內補具，其呈請文件專利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齊有不合時，亦得令補具。

第七條 在呈請中，呈請人得因說明書與圖式或模型或樣品不符，自請更正或刪改，但不得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原呈請案為新式樣者，不得變更形狀花紋色彩及指定之物品類別。

第八條 實據書應由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工業法團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簽章證明。呈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據發寄地郵局日期戳記，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九條 第十二條 新式樣專利之呈請人，應就經濟部依本細則第五十條所定之物品及類別指定之，其未能指定類別者，專利局得代為指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為追加專利或第一百十二條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呈請者，應附呈其原專利證書。追加專利權給予時，填入原專利證書，聯合新式專利權給予時，發給聯合新式之專利證書，並將該證書號數填入原專利證書，蓋印發還。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代理人，以合於代理人規則之規定為限。

第十二條 代理人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委託代理人時，應附呈代理權之證明

文件，載明所代理之權限，其權限變更時，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補行程序者，應敍明故障消滅之事由及
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局對於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呈請人更換之

，並通知代理人。

第十七條

代理人更換時或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有變更時，應呈報

第十八條

專利局，呈請人變更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時，亦同。

第十九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細則

第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並附送呈請人之國

籍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附送其法人資格之證件。

凡在**外國已呈請或已呈准給予專利權者，依本法呈請**

專利時，其呈請人以在外國呈請案中之原呈請人或其

合法承受人為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呈請人，應於呈請書中敍明在外國呈請日期、

許實施各項，並附送有關證件。

在外國已消滅或撤銷之專利權，不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其有人全體約定。

前項代表為呈請時，應附具約定之證件。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令各呈請人協議時，專利局指定相

常期限，逾期不呈報，視為所議不詳。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期限之規定，其最後一日為星期日

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或指定之期限，專利局得據請求變
更之。

關於前項期限之變更，有利害關係人者，應得其同意

，方得請求。

第二十五條 呈請人為法人時，應敍明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住所或

居所及與發明人之間係或協議經過。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敍事實及
其發生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之審定書，應記載左列事
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三、呈請人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
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提起異議者，應將異議書及詞本同
時寄送專利局。

第二十九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專利證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呈請人姓名。

二、證書號數。

三、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及
類別）。

四、專利期限。

五、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專利權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事項。

二、專利權人姓名住址等履歷。

三、公告之年月日。

四、追加專利之方法及其年月日（在新式樣為其聯合
新式樣及發證之年月日）。

五、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六、專利權讓與或租與或繼承之年月日。

七、專利權讓與或租與或繼承之年月日。

八、特許實施者之姓名住址及種類或撤銷之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特許實施之憑照。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實施，指專利物品之製造而販賣。

第三十二條 本法各條所稱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為。

第三十三條 專利權與他人實施者，應具呈請書，敘明租與部份

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呈請專利局備案，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其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其共有人民之權利義務，並呈請專利局備案。

第三十五條 凡關於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為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

有人或關係人者，均應連署。

第三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或補償金，其估價有爭議時，得呈

請專利局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專利權估價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發明或新型之工業價值。

二、發明或新型之技術價值。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商業價值。

四、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實際需要程度。

五、專利權之年限及地域。

六、專利權曾經租與賣之價值。

七、有無較優或價值相類可以代用之發明新型新式樣。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為專利權延展之請求者，應敘明受

賑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上註明。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請求特許實施，應於專利權未撤銷

前為之。

第四十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附呈實施製造詳細計劃書，向專

利局呈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並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

第四十二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隨時檢查發明品創作品之是否實施及實施之是否適當。

第四十三條 專利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專利權被征用時，其補償金額，由征用機關、專利局、專利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共同議定，一次給予。

依本法第五條、第九十八條收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國營事業徵用專利權時，應依讓與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之讓與消滅撤銷征用，經審查確定時，專利局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登報經濟部。

本法第七十三條專利標記及證書號數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後不得為之。

發明新型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得於物品或包裝上附加公告期內暫准專利字樣。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局限期依法令呈請人納費領取證書。

呈請專利應納各費，除本法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

第八十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已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佔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證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補發審定書

每件十元。

發給證明書

每件十元至四十元。

摹繪圖樣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抄錄書件

每件十元。

發給其他書狀

每件十元。

第四十九條

專利證書特許實施憑照遺失或毀損時，專利權人或特許實施人得聲敘事由呈請補發，但應先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專利局補發證書，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第五十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茲制定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其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編組，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乙、自衛隊 以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為獨立第幾大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額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制如附表（

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鐵（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制如附表（

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簽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選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人士充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為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圍郭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晤，在縣市境內，應與鄰縣聯防會晤，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妨礙農時為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為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擬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為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並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策請國防部補充或撥撥，其調查登記之械彈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呈報彈殼，方准核銷。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首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報補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為原則，惟軍長（幹部師長）對於請撥得力之專員縣長，得就面獲之堪用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加其所屬民衆自衛隊之力量。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軍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定之。

民衆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算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開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

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編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製造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撥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撥發。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釐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鄉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款。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鄉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款。

第二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姓名	員兵來源	職掌	備註
副總隊長	中校	一	縣長兼任	主持總隊事務	
總隊附	少校（上尉）	一	前	協助總隊長副總隊	
幹事	同	前	向縣（市）辦理事務		
			政府調用武器等項		

司	特務長少(准)	尉	一	專	任	底務及其他不屬於幹事等事項
傳	書准	尉	一	專	任	總寫事項
班	傳令兵上(一)等兵	士	一專	任傳達		
達	兵下	士	一專	任司號		
記	合計	九七	五專	任傳令勤務及炊事		
附	二、專任人員比照保安部隊的定待遇 三、副總隊長及總隊附由總隊長保管報請保安司令部 警保處核委					
表(二)						
	鄉民衆自衛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國(名)額	員名	兵來源	職	掌備考	
大隊長	一		鄉鎮(區)長兼	主持大隊事務		
大隊附	一		鄉隊附兼任	襄助大隊長辦理一切		
辦事員	二		由鄉鎮(區)公所調用	辦理應理武器人事文		
傳令兵	四		內號兵一名其餘司傳	電務學員		
合計	四			合勤務炊事		
附	每大隊轄中隊數不定					
表(三)						
保民衆自衛中隊編制表						

職別		良(名)額		員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攷	
中隊長		一		保隊附兼任		輔助中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主計全中隊一切事務			
中隊附		一		保隊附兼任		輔助中隊長處理一切		主計全中隊一切事務			
分隊長		同		甲長兼任		甲長兼任		主計全中隊一切事務			
分隊附		同		壯丁中選充		壯丁中選充		主計全中隊一切事務			
隊丁		壯丁編組		壯丁編組		壯丁編組		主計全中隊一切事務			
傳令兵		一		保丁兼		保丁兼		主計全中隊一切事務			
合計		一		一		一		主計全中隊一切事務			
記附		武器彈藥以保內原有者編配無武器彈藥以核模編組之									
附表		(四)									
民衆自衛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員(名)額		員(名)額		員(名)額	
中隊長		上尉		一		一		一		一	
分隊長		少尉		二		二		二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一		一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文書		上		上		上		上		上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副班長		下士		士		士		士		士	
班長		中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附一、官吏均專任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記二、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行政院令

(卅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綏靖區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及「綏靖區民衆自衛隊指揮系統及補充幹部械彈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八一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鑑 三十六年未府民字第〇一九號代電及附件均
誦悉。查該宣平縣民鄭鈞，因與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
同，呈請更名為建西，並檢送證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
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
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國立中
央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故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
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該更名人依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
管鄉鎮公所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冬印。附資格文件
一冊計四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八二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鑑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民四字第十八一六一號咨及附
件均諭悉。查該成都市民鄧治榮，因繼承李興盛為嗣，呈請改為李
姓，核與本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
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

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西川郵政管理局委任狀一件，由部
註加印，連同繼承合約，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
該收姓人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江
印。附發還委任狀一件繼承合約一紙。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中國農民銀行合作推行畜牧貸款及牲畜保險聯繫辦
法，公布之。此令。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推行畜牧貸款及牲畜 保險聯繫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甲方)、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乙方)

第二條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丙方)、為提倡牲畜生

第三條

產，及保障牧業安全，特訂本辦法，合作進行。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由甲方所屬畜牧獸醫機關，乙丙兩方當地

第五條

之分支行分公司辦事處或其它法定代表人，會同商洽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甲方設有畜牧獸醫機關所在地及其

第七條

鄰近之縣市為限，必要時得由甲乙丙三方會商擴展之。

第八條

本辦法貸款對象，以乙方農貸辦法之畜牧部份所規定者為

第九條

限。保險對象，則以貸款區域為範圍。

第十條

本辦法所指之牲畜，暫以作補用之馬牛羊驥猪等五種家畜

為限。
其責任。
甲方。
一、介紹推廣牲畜貸款及畜牧保險及其有關之登記協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3574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貴院本年五月八日從十四字第一七三五二號咨，以據陝西省政府呈轉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縣市罰鍰提高倍數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嗣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原定數額，係指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各款所定之數額而言。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書

據陝西省政府本年四月八日法字第2485號呈稱，「據

西安市市長張丹柏三十六年四月四日市祕文字第三二一三號呈

稱，案仰前奉鉤府本年三月十七日府祕法字第1227號訓令

，以據本府呈請抄發行政執行法等件下市，經杳行政執行法第

五條第三款規定縣市罰鍰至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

行政官署亦同，嗣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行政院修正該條文明令公

佈，在戰時得提高五十倍，又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報復

就具原定數額擬定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增加

罰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內第三條載有依法應科罰鍰者

即具原定數額擬定至五十倍，故其規定依遼寧刑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

高至五十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

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等語，查上項先後提高罰

鍰各規定，其增加倍數及縣市罰鍰數字之計算，是否先按原規

定十元提高至五十倍，為數五百元（按行政院修正倍數計算）

，如嫌不足者，得再按原規定十元提高至五十倍，為數五百元

，合計提高標準保一百倍，為數一千元，應請詳為詮釋，再審行政執行法為補救行政之強制執行法規，罰鍰係間接強制執行

處分之一種，在此幣值低落之今日，最高罰鍰數額僅為十元，似覺太微，有失原立法之精神，可否轉請再為酌予提高標準之處，理合具文一併呈請轉核示還等情。據此，查提高罰金罰鍰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原定數額，是否指行政執行法第五條原數額而言，仰應就提高後之數額再加五十倍，專關適用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鉤院審核，俯賜解釋」等情到院。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再原呈所附行政執行法第五條各款規定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五十倍，係十倍之誤，特以欽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303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宗祺 前湖南鳳凰縣縣長 男 年四

十九歲 河北人暫住常德楊

家牌坊五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上述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李宗祺不受懲戒。

緣湖南鳳凰縣沱江鎮鎮長李宗祺等，以該縣前縣長李宗祺吞沒巨款虐待民工等情，控訴於監察院，山院令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兩淮湖南省第九行政督學專員公署查復，復由監察委員杜光煥詳加審核，認該縣長李宗祺利用機會吞沒錢款，貪污不法，俱屬實在，特提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樹德、劉士篤、馬耀南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分五部分論究於次。

(一) 舉和民工工資三千二百餘萬元部分 原彈劾案謂，全縣實派修

策激浦機場民工，添三千五百名，非四千五百名，在激浦工作，係六十一日，非七十餘日，至所報每日發工資一百元，短發七十五元，尚屬實在。據辯稱，鳳凰本派修激浦機場民工三千名，而實際到場工作者，每日平均不過千餘名，事計工作六十一日，工資之發給，按原規定，非以每人每日為一工計算，乃按工作成績之效率工計算，所謂效率工作者，即規定一人一日應做成標準工程，亦所以獎勸能面成績頑也，按徵工總處規定，每一效率工發給工資齊米四市斤，以二市斤發給食物，二市斤折發貨金一百七十九元（每市斤折合八十五元），但各縣民工頑劣，每人每日多不能完成一效率工，如按人數預支工資，勢必虧累甚鉅，遂由各縣呈准徵工總處，於未驗收工程前，先按每人每日發給食米二市斤，代金一百元（有卷存鳳凰縣政府可查），於驗收工程後，再按所做效率工數，照規定之工資（齊米四市斤）結清云云。在工資發給既係遵照規定，非按日工計算，乃按效率工計算，且由各縣呈准徵工總處，於未驗收工程前發給，於驗收工程後結清，並經徵工總處總隊長陳迪光證明，所控係出於誤會，不明事實，前淮江鄉鎮長李宗祺鄭重聲明，否認有控告李前縣長宗祺之事，及調查此案之九區署轉委之後任鳳凰縣長李天錫，並未向本人口頭或書面作任何調查之詢問，所報各節，與事實不符，並負責證明無短報情事，似未能遽論以何項責任。

(二) 勉扣民工搭篷費每人一千元部分 原勸案謂，據各鄉鎮長皆陳迪光可證，宗祺既未領款，又未向地方攤派此款（有卷存各鄉鎮長可訊可證），何從勉扣云云。在激浦機場民工搭篷，皆由徵工稱，搭篷費（申辦書作搭篷費）係由徵工總處統籌搭蓋，並未分發各縣，更無每人一千元之規定，有徵工總處報告書可查，管總隊長陳迪光可證，宗祺既未領款，又未向地方攤派此款（有卷存各鄉鎮長可訊可證），何從勉扣云云。

（三）欠發食鹽四千八百斤部分 原勸案謂，每人係按三錢發給，

策激浦機場民工，添三千五百名，非四千五百名，在激浦工作，係六十一日，非七十餘日，至所報每日發工資一百元，短發七十五元，尚屬實在。據辯稱，鳳凰本派修激浦機場民工三千名，而實際到場工作者，每日平均不過千餘名，事計工作六十一日，工資之發給，按原規定，非以每人每日為一工計算，乃按工作成績之效率工計算，所謂效率工作者，即規定一人一日應做成標準工程，亦所以獎勵能面成績頑也，按徵工總處規定，每一效率工發給工資齊米四市斤，以二市斤發給食物，二市斤折發貨金一百七十九元（每市斤折合八十五元），但各縣民工頑劣，每人每日多不能完成一效率工，如按人數預支工資，勢必虧累甚鉅，遂由各縣呈准徵工總處，於未驗收工程前，先按每人每日發給食米二市斤，代金一百元（有卷存鳳凰縣政府可查），於驗收工程後，再按所做效率工數，照規定之工資（齊米四市斤）結清云云。在工資發給既係遵照規定，非按日工計算，乃按效率工計算，且由各縣呈准徵工總處，於未驗收工程前發給，於驗收工程後結清，並經徵工總處總隊長陳迪光證明，所控係出於誤會，不明事實，前淮江鄉鎮長李宗祺鄭重聲明，否認有控告李前縣長宗祺之事，及調查此案之九區署轉委之後任鳳凰縣長李天錫，並未向本人口頭或書面作任何調查之詢問，所報各節，與事實不符，並負責證明無短報情事，似未能遽論以何項責任。

(四) 途中病故民工未領埋葬費者數十人部分 原勸案謂，據毓才鄉報告，在途中病故民工一名，未領到埋葬費。據辯稱，查本部份既經總隊長陳迪光可證，至民工食鹽，係由各鄉中隊以所領湊發，兼總隊長陳迪光可證，至民工食鹽，係由各鄉中隊以所領湊發，之代金自行採購，自無所謂領發云云。查本部份既經總隊長陳迪光證明，並無每工每日另發食鹽三錢之事，則所控欠發食鹽四千八百斤，並無事實，亦應不負何項責任。

(四) 途中病故民工未領埋葬費者數十人部分 原勸案謂，據毓才鄉報告，在途中病故民工一名，未領到埋葬費。據辯稱，查本部份既經總隊長陳迪光可證，但本縣為優缺生亡，以勵將來計，經各鄉鎮長一致決議，在各種經費統籌支配下，僅以工作期內在場驗明病故者為限，其在途中病故者，概不發給，有徵工總處報告書可查，兼總隊長陳迪光可證，但本縣為優缺生亡，以勵將來計，經各鄉鎮長一致決議，在各種經費統籌支配下，對在場病故者，除已由徵工總處領埋葬費一萬元外，各加發呻金，萬元，其在途中或回家後三日內死亡者，由各中隊音報姓名，各務理葬費一萬元，當時毓才鄉報有陳妙恕等二名在途中死亡，計發給二萬元，取有領據可查，並有該中隊長黃子雲可聞云云。查本部份既經總隊長陳迪光證明，因徵工總處為略示限制起見，僅於在場病故民工，每名發給理葬費一萬元，至中途或回籍死亡民工，以不易證明，並未發給，則申辯所述，尚屬可信，要難課以何項責任。

(五) 其他舞弊情形部份 原勸案謂，大隊部開支各款，與各鄉官領數目多不相符，大隊長賬目亦未公佈，致一般民衆大起疑團。據辯稱，各中隊所領經費，均經過照規定核算清楚，由各中隊長具據西宗齊送後任李天錫核復無訛，各在案云云。查本部份既經淮江鄉鎮長李宗祺核復無訛，李前縣長宗祺於修築激浦機場竣工，與徵工總處清清楚楚，曾召集全縣鄉鎮長及全部民工中隊長開會，公開核算，宗祺亦為與會之一員，本鎮應領各款，業已如數領到，且無不可及，公開之情事，則所控舞弊情形，均非事實，亦難課以何項責任。